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 10931026000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港澳入境教師、職員及學生狀況回報統計表及居家檢疫清冊  
(33599814\_10931026000A0C\_ATTCH2.xlsx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，截至今(109)年 2 月 8 日止，累計通報 1,470 例個案，其中 18 名為確診個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貴校於 2 月 12 日前配合完成下列防疫工作：
  - (一)提供本年度 1 月 1 日起入境我國，來自中港澳教師、職員、學生人數、健康狀況及目前住宿地點(附件 1)，並提供居家檢疫名冊(附件 2)。
  - (二)前揭對象或集中居住地點，應責成專人每日進行體溫量測、健康關懷以及公告防疫相關衛教資訊，請貴校針對上述防疫工作建立監控機制並回覆本局。
  - (三)前揭對象出現發燒、咳嗽、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就醫需求者，請立即戴口罩，並通知所在地衛生所進行評估及後續就醫轉介，請勿自行就醫。

三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須知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  
管制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網頁或本局全球資訊網  
(<http://khd.kcg.gov.tw>)參閱。

